

项目编号：0885-2022-Q-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石家庄耐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周文廷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周文廷

组员：周文廷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文廷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2244880	22.0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李会玲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和图纸进行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参考标准：GB/T 23336-2022 半挂车通用技术条件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12月02日 上午至2023年12月0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0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挂车、半挂车的悬挂总成和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工业区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工业区

经营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工业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企业暂停原因是否有效消除，确定是否推荐恢复认证资格：经过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企业沟通，企业 9-11 月份出口订单较多，员工马虎，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审核，经沟通，暂停期间，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未违规使用证书，经审核符合管理体系要求后，建议恢复认证资格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无违规使用证书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是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同内审员李勇、张建同、李会玲交流，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内审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GB/T19001-2016 标准 7.2 条款“组织应:a)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要求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 月 2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任何变更情况, 文件管理, 销售服务过程控制, 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深入和有效性, 本次不符合的整改情况, 管理体系的融合度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人员素质较高,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 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各部门职责明确, 产品质量稳定, 无质量事故, 销售顾客稳定, 未出现顾客投诉。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 尚不深入, 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管理体系融合度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质量目标:

产品一次性检验合格率 95%以上

顾客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质量目标满足产品要求(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

●质量目标进行层层分解, 落实到责任部门, 每季度末考核(顾客满意度年度考核)。

完成情况: 根据各部门的考核统计, 目标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产品实现的策划:

公司对产品质量目标、产品实现过程; 产品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产品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 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

编制生产管理制度、产品检验规范, 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工艺流程:

1) 机械悬挂总成及配件:

支架结构(钢板下料→机械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外协件(托架、支板、盖板等配件及加工)→试装→检验→包装

注: 焊接为特殊工序; 外包过程: 部件铸造及机械加工。

2) 单点悬挂总成及配件:



中轴加工（无缝钢管下料→机械加工）→外协件（厚钢板激光下料→成型、中轴螺母铸件及加工）→焊接→组装→检验→包装

注：焊接为特殊工序；外包过程：厚钢板激光下料、成型、中轴螺母铸件及加工。

3、生产设备：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液压机、抛丸机、锯床、车床、二保焊机等生产设备，满足生产需要。

4、检测仪器：卡尺、千分尺、钢直尺、钢角尺、钢卷尺等，满足检测要求。

5、编制了生产管理制度、产品检验规范等产品实现的过程进行控制；

6、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等

7、产品执行标准：

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和图纸进行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参考标准：GB/T 23336-2022 半挂车通用技术条件

。。。。。

公司生产和服务相关记录主要有：生产通知单、原材料检验、工序检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等。

制定的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中规定了发生变更时采取的控制过程和措施。

经识别，外包过程：

机械悬挂总成及配件：部件铸造及机械加工

单点悬挂总成及配件：厚钢板激光下料、成型、中轴螺母铸件及加工。

货代（运输、报关）

●与客户有关的过程：

负责人介绍沟通方式主要是电话、传真、资料传递、公司网站、广告等形式宣传本公司有关产品及公司的有关信誉等。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联系，明确各自的要求，执行合同。目前沟通效果良好。

主要业务以招标文件、订单、合同、电话、邮件、传真等形式确定与产品有关的要求，均已保存或进行相应的记录。对顾客的要求由业务人员直接对顾客要求进行识别、确认，对于存在的问题直接提出和顾客进行交流沟通，在合同签订前在公司微信群内对合同的要求进行评审。

抽查有关的合同及评审记录，符合要求。

管理手册对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识别和更改进行了策划和规定；经过查阅企业订单文件，并与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目前暂无产品和订单变更的情况，后续经营中，如出现有产品和订单要求的变更，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设计开发：

经过企业沟通：受审核方保留 8.3 条款，是为了改进生产工艺等。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开发的需要。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为按照顾客要求、图纸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常规产品的生产工艺早已定型，技术指标均按照客户要求实施控制和检验，使用的原材料固定，

为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以及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将不断发生变化，如顾客要求或市场需要改进生产工艺时，公司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符合性等，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因此保留了 8.3 条款。经确认，公司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无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也无产品的设计开发的变更。

经查符合要求。

●与外部有关的过程：

公司编制有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

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取评价、选择、年度确认的方式进行控制，原材料从合格供方采购

评审内容：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好、产品质量可靠等方面，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总经理签批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过程控制:**

编制生产管理制度、产品检验规范,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1、获得规定以下内容的文件化信息:

1) 产品实现控制文件:《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生产管理制度》、《产品检验规范》、《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等

2) 记录文件:产品过程质量控制记录等 20 余种

2、要达到的结果:生产的产品能够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使用性能/功能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

3、运行环境:现场观察:生产车间通道畅通,配备消防器材,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车间全封闭,配备焊烟收集装置,卫生尚可,

4、产品实现过程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备: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液压机、抛丸机、锯床、车床、二保焊机生产设备,满足生产需要。设备适宜,正常运行。

5、配备胜任人员:配备了具备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相关人员资格能力满足生产和服务要求,

6、监视测量:千分尺、数显游标卡尺等,满足检验需求,监视测量设施的控制见 7.1.5 条款审核;

7、过程控制情况:

生产过程:(通过现场巡视、过程控制资料审核、李部长介绍)

--三轴悬挂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注:机械悬挂总成不包含板簧的生产)

生产工艺:支架结构(钢板下料→机械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外协件(托架、支板、盖板等配件及加工)→试装→检验→包装

装置组成:平衡梁、平衡梁销轴、可调拉杆、德式托架、(前、中、后)支架等部件组成
过程控制情况,

1) 平衡梁装置下料:操作依据:图纸,原料:Q235B 钢板,使用设备:激光下料机,记录了下料数量、尺寸、图号等,操作员:王**, 检验员:张贺茹,日期:2023.11.13

2) 平衡梁机械加工:制作依据:图纸,主要工序:冲孔、焊接,使用设备:压力机、焊机,记录了尺寸(孔距)、数量、图号等,操作:焊接:张勇,检验员:张贺茹,日期:2023.11.15

3) (前、中、后)支架加工:制作依据:图纸,主要工序:折弯成型、冲孔、焊接,使用设备:压力机、焊机,记录了尺寸(孔距)、数量、图号等,操作:焊接:张勇、谢俊平,检验员:张贺茹,日期:2023.11.17

4) 托架加工:制作依据:图纸,该过程外包,主要有供销部负责,主要工序:铸件、机械加工,控制要求:外观、尺寸、材质、交货期,一般供方提供材质单,到货日期:2023.11.14,检验员:张贺茹,日期:2023.11.14

5) 组装:操作:任卫华、郗君革,记录尺寸、数量、图号等,检验员:张贺茹,日期:2023.11.20

该产品关键控制点在装配精度,有图纸和作业指导书进行控制

--单点悬挂生产过程控制情况**单点悬挂装置**

生产工艺:中轴加工(无缝钢管下料→机械加工)→外协件(厚钢板激光下料→成型、中轴螺母铸件、中轴座(铸件)及加工)→焊接→组装→检验→包装

装置组成:悬挂支架、中轴、中轴座、中轴螺母等部件

过程控制情况,

1) 中轴下料:操作依据:图纸,原料:20Mn2 无缝钢管,使用设备:热切割,记录了下料数量、尺寸、图号等,操作员:张勇,2023.9.10

2) 中轴机械加工:制作依据:图纸,主要工序:粗车、精车,使用设备:20 车床,记录了尺寸(孔距)、数量、图号等,操作:路飞,检验员:张贺茹,日期:2023.9.13

3) 支架加工:制作依据:图纸,主要工序:折弯成型、冲孔、焊接,使用设备:压力机、焊机,记录了尺寸(孔距)、数量、图号等,操作:焊接:张勇、谢俊平,检验员:张贺茹,日期:2023.9.16

4) 中轴座加工:制作依据:图纸,该过程外包,主要有供销部负责,主要工序:铸件、机械加工,控制要求:外观、尺寸、材质、交货期,一般供方提供材质单,到货日期:2023.9.20,检验员:张贺茹,日期:2023.9.20



5) 组装：操作：任卫华、郗君革，记录尺寸、数量、图号等，检验员：张贺茹，日期：2023.9.22

该产品关键控制点在装配精度，有图纸和作业指导书进行控制

8、各工序过程严格自检，工序检、终检，工序产品检验合格后放行、转序。不合格产品执行不合格控制程序。交付前后有销售人员按客户及产品要求做好售前的信息提供及传递。售中的沟通协调及产品要求评审，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定期进行查访顾客收集用户信息走访解答，处理顾客来电来访，进行顾客满意程度调查等服务工作。

9、产品的交付：工序交付：生产部负责人介绍：公司的产品在各工序进行自检，经专检合格后才放行到下一工序，下工序按互检要求进行检查，如有问题，返回上工序。产品出厂有专人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出厂交付：企业的产品大部分出口，交付过程（报关、产品运输）外包

当产品加工完成且检验合格后，该产品无需商检，通知办公室人员，按照预定的安排，办公室人员安排货代进行报关、装箱运输，货物离港，交付完成

交付过程受控

10 企业无仓库，产品在车间内分区存放，分为原料区、半成品区、待检区、成品区

●巡视现场：

基础设施管理：

1) 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2) 人员：穿戴整齐，经了解均具有工位操作能力

3) 环境设施：环境尚可

4) 原材料及成品摆放有序

5) 与检验人员沟通，对产品要求较了解，按要求进行检验

以上设施均正在正常运行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有《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现场沟通并查企业现场提供的资料，按策划开展了内部审核。

2023年5月30日开展了内部审核工作，并提供有以下资料：内部审核实施计划、内审检查表、签到表、内部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等记录，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但与内审组长就内审的要求及具体的实施情况进行沟通，王经理介绍：“企业内审基本是在咨询老师的指导下进行的，对内部审核的实施情况还没有完全掌握”，经与王经理沟通，在7.2条款开具不符合，鉴于内审员能力会对内部审核实施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建议企业在2024年初的适当时机补充一次内部审核，已于企业体系负责人沟通，下次审核关注

编制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现场沟通并查企业现场提供的资料，按策划开展了管理评审。

2023年6月14日进行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工作总结、管理评审报告等资料，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识别、控制及职责权限作出了具体规定，对研发和服务过程中、产品交付后发现的不合格品及时地进行标识和隔离、处理和整改，以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一流程，确保按程序正确地处理不合格品。

对不合格品按发现阶段的不同，进行标识、隔离、记录后，进行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

设计开发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及时整改，修改后进入下一阶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



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

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

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自体系运行以来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2022.10.12 的初次审核发现两项不符合“询问办公室工作人员是否清楚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均表示不清楚”、“未能提供对报关外包方进行评价的证据”针对这两项不符合，企业采取了相应措施，经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无违规使用证书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石家庄耐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名称）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文廷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